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的告知事项

1、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相关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要求，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信息。

2、公示时限：自信息发布起5个工作日

3、公示期间，公众（包括个人、团体等）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以邮戳为准）方式提出意见。

传真：021-69696753。

信函请寄至：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1501号崇明区政务服务中心1楼综合事务服务区综窗6号-29号窗口 上海市崇明区生态环境局（邮编：202150）。请在信封上注明：对XXX（建设项目）的意见。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自拟审批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5、相关资料由外界所提供、并以行政许可申请人所提交的形式进行公开。上述资料和信息中如有错漏，使用上述信息和资料作为依据者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公示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名称	公示时间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横沙新洲土地平整项目配套应急码头工程	本工程位于横沙新洲北侧,毗邻长江口北港水道南侧,距离滩涂造地临时码头约 3.5 公里。	上海现代农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11-19 ~2025-11-26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 3000 吨级散货码头,码头拟通过“已建配套货运码头”引桥与后方陆域相连。根据年吞吐量、年作业天数及设计船型测算,考虑上海市工程土方消纳需求,码头前沿共布置 2 个 3000 吨级散货泊位(水工结构预留 10000 吨级散货船靠泊)。码头总长 280m(其中汇车平台长 40m),新增岸线长度 280m。本工程年设计通过能力为 508 万吨,联合现有配套货运码头,工程土方总年设计通过能力可达约 1314 万吨。	见附件	本项目已按照本市公众参与有关规定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